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收狀章
104.1.29.10
經收人 陳清金
備字第 00591 號

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

案號：103 年度 囑訴 字第 2 號　　股別：辰股

訴訟標的金額：新台幣　貳仟叁佰萬　元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科分案章
104.2.02.14
惠芳
號

原　　告　吳友華

送達代收人　吳信文

電話：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行政科收狀章
104.1.29.14
經收人 陳佳惠
第　號

被　　告　頂新製油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　設詳卷

兼法定代理人　魏應充　年籍資料詳卷

被　　告　常梅峯　年籍資料詳卷

被　　告　陳茂嘉　年籍資料詳卷

被　　告　曾啟明　年籍資料詳卷

被　　告　蔡俊勇　年籍資料詳卷

被　　告　楊振益　年籍資料詳卷

為就被告等人侵權行為等案件，依法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事：

壹、訴之聲明

一、被告頂新製油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魏應充、常梅峯、陳茂嘉、曾啟明、蔡俊勇、江淑端、楊振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貳仟叁佰萬元，及自本件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前項判決請准供擔保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貳、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等人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103 年度偵字第 9300 號、第 9367 號、第 9601 號、第 9713 號、第 9714 號起訴書(參原證一)所載之侵權行為等方式，將不可供人食用之油脂販售至全臺不特定餐飲業者，原告因長期外食，而在不知情之情狀下將

上開嚴重影響人體健康之油脂吃下肚，因此罹患直腸癌，有成功大學診斷證明書可稽(參原證二)，被告等人以此方式不法侵害原告身體健康，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5條、第191條之1、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、食品衛生管理法第56條第1項等規定，請求被告等人連帶賠償原告如訴之聲明所載之金額。

二、原告請求金額之計算：

(一)醫療及療養費用部分，請求新台幣(下同)三百萬元：

原告因治療直腸癌已支出部分醫療費用，其餘原告日後追縱、治療及療養身體所需支付之費用非微，尤其原告已日漸老邁，所需費用更因此難以估計，故原告至少需支付相關醫療及療養費三百萬元。

(二)精神上損害賠償部分，請求二千萬元：

被告等人明知其所生產之油脂不能提供人食用，竟貪圖自身利益，視法令與全台灣人民生命身體健康如無物，將此有害人體健康之油脂販售予全臺不特定之餐飲業者，原告因長期外食，因此導致罹患直腸癌，除身體上因此承受病痛之苦，精神上亦因罹癌而承受相當大之壓力，衡酌被告等人加惡行為之惡行重大、被告為資力龐大之財團、原告身體健康無法回復而受害嚴重等情，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請求賠償原告非財產上損害貳仟萬元。

為此，狀請 鈞院鑒核。

此 致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　　公鑒

證據：

一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103年度偵字第9300號、第9367號、第9601號、第9713號、第9714號起訴書(詳參 鈞院刑事卷宗)。

二、成功大學診斷證明書影本乙件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104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具狀人：吳友華